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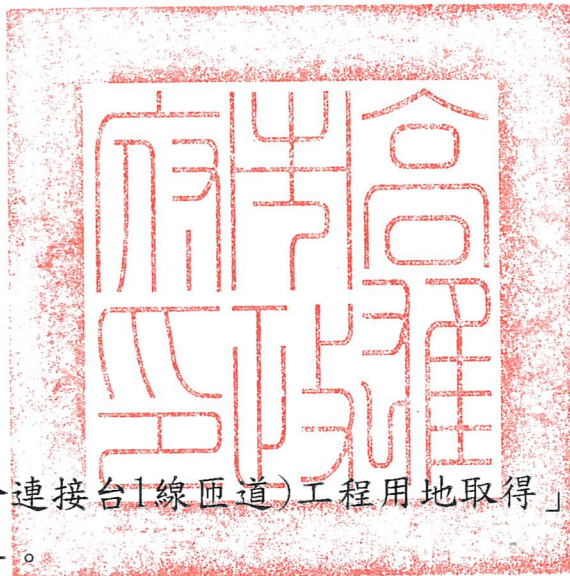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徵字第11434197901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隨文檢送)



主旨：興辦「楠梓匝道及連絡道(含連接台1線匝道)工程用地取得」公聽會(第2場)會議紀錄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興辦「楠梓匝道及連絡道(含連接台1線匝道)工程用地取得」公聽會(第2場)會議紀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